

【发布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发布文号】人社部发〔2008〕8号
【发布日期】2008-04-03
【生效日期】2008-04-0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劳动保障、发展改革、公安、监察、教育、民政、财政、工商管理厅(局、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等工作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以下简称国办73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各类职业资格的清理规范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国办73号文件精神

针对近年来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国务院决定集中开展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清理规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国办73号文件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务院的要求上来。要按照维护公共利益、社会秩序和各类人才合法权益的要求，从树立政府良好形象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严格按照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抓紧抓好落实工作。

二、严格要求，全面深入开展清理规范工作

(一) 清理规范内容。各地区和各部门要按照管辖范围和职责权限，全面清查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情况，包括资格设置、资格类别、实施机构、资格相关培训、资格证书印制和发放等工作情况。对于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面向社会设置或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鉴定、发证等活动，由其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清理规范，民政部门配合。对于企业面向社会设置或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鉴定、发证等活动，由所在地区负责清理规范。

(二) 清理规范方法。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分步、分类开展清理规范工作。一是对于清理出来的各类职业资格，必须认真提出保留、归并、调整或取消的意见。对清查中发现的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为依据设置的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发证等活动，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自行设置的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原则上都应立即停止。对确需保留的，经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后纳入国家统一管理，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再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二是各类企业自行开展的冠以职业资格名称的相关活动应立即停止。三是要全面检查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组织实施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活动，特别是考试、鉴定重要环节的组织实施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公平公正，严格有序。四是对举办考试、鉴定活动的单位(机构)与职能不一致、使用含义模糊的名称或假借行政机关名义开展的考试、鉴定活动，

要立即停止或予以纠正。五是对违法违规印制、滥发证书等活动，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六是对强制开展的考前培训、以考试为名推行的各种培训、超越职能范围或不按办学许可证规定举办的各种培训，坚决进行查处。对在培训活动中进行的虚假宣传等，及时予以纠正。七是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收费政策，对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收费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对在我国境内开展的境外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国办73号文件要求，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

（三）清理规范结果处理。各地区和各部门在对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清理规范的基础上，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两类情况分别做出总结，并汇总形成本地区或本部门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工作总结，认真填写《职业资格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按照国办73号文件要求，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将工作总结和《职业资格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抄报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工商总局。工作总结主要内容：一是基本情况；二是处理意见；三是规范发展意见。具体包括：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开展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基本情况；清理规范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效；对每一个职业资格明确提出保留、取消、停止、调整或归并的处理意见；详细说明各类职业资格名称、类型、设置依据、设置部门（或单位）、实施部门（或单位）、实施时间和已获得资格人数、涉及范围、证书名称及需要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筹研究进行调整、审批并予以公告的理由；下一步规范发展的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各地区和各部门报送清理规范工作总结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对批准保留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分期分批向社会发布公告。凡未经批准和向社会公告的职业资格，今后一律不得开展相应的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活动。

（四）清理规范时限要求。2008年6月30日前，各地区和各部门要完成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清理规范工作，并上报工作总结和《职业资格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清理规范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统一规划、规范设置、分类管理、有序实施、严格监管的要求，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各类职业资格健康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明确职责，分工合作做好清理规范工作各地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在省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承担好清理规范的牵头工作，会同本地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好各类职业资格清理规范的相关工作；各地财政和价格部门负责全面清理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收费活动，查处和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各地工商部门负责查处各类违法广告、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行为；各地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和冒用职业资格之名进行欺诈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各地民政部门和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要对社会团体开展的有关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督；各地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并对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司（局）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清理规范工作。

四、加强领导，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工商总局建立职业资格清理规范工作协调机制，共同负责清理规范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设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清理规范工作办公室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清理规范工作办公室，分别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各类职业资格的清理规范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清理规范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和本通知的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周密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切实完成好这次清理规范工作。

在清理规范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清理规范工作办公室联系。

- 附件： 1、职业资格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
2、职业资格清理规范工作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监察部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